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吸收合并电建地产。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电建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电建地产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相应债务将由公司在吸收合并后继续承担。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一、申报债权需提供的材料:

债权人现场申报的,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以备查:

1、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二、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

2、联系人：黄倩 雷雅雯

3、电话：027-83988055

4、传真：027-83988055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